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工作年限补贴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4〕2149 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工作年限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4〕1025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工作年限补贴资金 44 万元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规定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新广局联字〔2018〕4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资金发放，专款专用，强化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工作年限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
工作年限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合计	44.00	
朝阳区	1.30	
二道区	0.40	
绿园区	0.61	
长春新区	0.83	
中韩	1.50	
经开区	1.33	
净月区	0.60	
莲花山	2.62	
宽城区	0.81	
双阳区	10.00	
九台区	24.00	